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當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包括選舉公司董事(「**董事**」)，任何公司股東(「**股東**」)可以于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人選。
- 根據公司章程第 85 條，如果股東打算提名非退任董事的人員於股東大會(包括周年股東大會)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股東通知**」)於公司香港的主營業地點，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6 樓 601 室，或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股東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和他／她／他們持有的公司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資訊，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股東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的關於他/她同意參選為董事的通知(「**參選通知**」)。
- 股東通知及參選通知應根據上述程序并不早于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當天開始及在不遲于公司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 7 天內(惟期間需要有至少 7 天)交存到公司。
- 公司將會檢查股東通知及參選通知并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股東通知及參選通知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董事將提名事項包括在該等股東大會的議程內。